奇台县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办法

1.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自治区统筹、地（州、市）监管、县（市、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级落实”的耕地保护网格监管机制。
3.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实行本辖区负责制。
4.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耕地保护负总责，全面排查、汇总、分析和研究解决各类耕地保护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耕地保护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考核；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耕地保护问题举证整改工作。
5. 各乡（镇）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护负总责，优化布局、压实责任，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着力提高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6. 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内耕地保护工作，对所辖区内耕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向所辖行政村通报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上级和有关部门耕地保护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疑似问题进行核实举证，对所辖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协同整改；定期向上级报告耕地保护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7. 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内耕地保护日常巡查，以村组为单位设1名未纳入财政供养，具有较强政治素质，具备良好沟通组织协调能力、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网格员承担巡查工作。村每周至少对责任范围内的耕地开展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定期向上一级报告耕地保护工作。
8. 依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确定的职责，建立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统计、林草等部门联动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协调推进全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建立联络员制度。
9. 根据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按照“一村一牌”的原则，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一块耕地保护标志牌，明确标注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分布、耕地质量等信息，并负责日常管护。
10. 自治区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查询APP”，各级网格监管主体可通过APP对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11. 负责日常巡查的村级网格员，适当给予补助；对日常耕地保护巡查中及时发现重大违法问题、迅速报告、快速制止等工作。表现突出的村级网格员，年底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不认真履责的网格员予以更换。补助和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推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落实。
12. 县人民政府将各乡（镇）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自治区通报批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